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資格,且未曾發生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所設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評鑑委員會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所長為召集人。
- 第四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受評人須依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其配分比例如下:
- 一、一般教師:教學績效為三十至五十分、研究績效為三十至五十分、服務績效為二十至四十分,三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
 - 二、語言教師:教學績效為六十至八十分、研究或服務績效(二者擇一)為二十至四十分,二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
 - 三、舊制助教:協助教學績效為十至二十分、協助研究績效為十至二十分、行政服務績效為六十至八十分,三項佔分比例由受評人自己選定。
- 各評鑑細項與計分方法明示於評鑑評分表中,每項評分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為有效,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評鑑結果如通過標準,任一單項成績亦須達該項目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及格,如有任一單項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 第六條 本所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任一情事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經評鑑小組審議後,扣減其評鑑總分。
- 第七條 本所應於每年三月初前通知當年度應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各受評人應於三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相關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所辦理評鑑,受評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第八條 評鑑小組每次評鑑結果,如有發現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推薦為本校各類教學、研究、服務等獎項候選人。
- 第九條 評鑑作業完成後,本所應於六月十日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通知各受評教師。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條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未通過評鑑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五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第十條之一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升等，受評鑑教師如有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須列為輔導對象；應要求前述教師自提改善計畫及給予適當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